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榕城）责改字〔2020〕4号

曾红波：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玉浦社区综合市

　　　　　　场（广德）玉德三横街45号

工作单位：揭阳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2月11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会同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榕城区市场监管局、东兴派出所、东兴街道和玉浦社区工作人员对玉浦社区综合市场玉德三横街45号一胎盘存放（交易）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内存放有10个不同型号冰柜，冰柜内存放有大量的人体胎盘（危险废物）。经查，你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人体胎盘（危险废物）转移到该场所。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ＤＮＡ物证司法鉴定意见书》、《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学检验报告书》等为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在2020年4月24日前依法对人体胎盘（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检查。请你于2020年4月27日前将改正情况报告我局。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0日